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函

地址：11174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9段212號
聯絡人：陳(王允)澈
聯絡電話：(02)28102292
傳真電話：(02)28106688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海教字第1020006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推行區域留學設置辦法、報名表、申請流程、修讀課程計畫表（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推行區域留學設置辦法.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同學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
- 二、本校招收對象為大學部日間部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詳細內容請參閱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 三、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 四、請北區夥伴學校於102年8月15日前將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郵戳為憑）；寄送申請案前請將區域留學申請彙整表Email至svetachen@mail.tcmt.edu.tw 專任助理陳澈小姐。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霖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

副本：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02/08/08

17:24:16

校長 唐彥博

裝



線